

清高审批环表〔2023〕78号

## 关于《广东鑫龙行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卫生材料 及医药用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龙行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鑫龙行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21号清远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第十七栋三层，中心地理坐标113° 02′ 21.455"E，23° 37′ 29.536"N，用地面积2238.82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饮料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年产医用射线防护剂3万支、口腔溃疡防护剂1万瓶、人体定位垫12万套、植入棒位置确定器2万套、人工津®口腔抑菌喷剂0.5万瓶、膜平®口腔抑菌喷剂0.5万瓶、悦清口泰™口腔抑菌喷剂0.5万瓶、舒里后®抑菌护理液0.5万瓶、洁润尔荫™抑菌液0.5万瓶、液体敷料0.5万瓶、富瑞妇放宝™抑菌护理凝胶0.5万瓶、温阳阳植物饮品100

万瓶、白藜芦醇果汁浓浆 50 万瓶、胶原蛋白三肽饮品 50 万瓶、人参植物饮品 20 万瓶、血肽果味饮品 20 万瓶、妇科盆腔炎饮品 20 万瓶、内分泌失调饮品 20 万瓶、美容养颜饮品 20 万瓶、乳腺结节饮品 20 万瓶、3D 结构光 10 台。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投料粉尘、实验室废气、焊接烟尘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经通风系统自带的袋式过滤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排放限值（即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和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零件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反渗透浓水、锅炉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液，其中设备清洗废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零件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反渗透浓水和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袋式过滤器、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0054\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鑫龙行天有限科技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80号）的要求， $\text{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